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5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饗食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琪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振堆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民法第316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陸續向債權人借款，經債權人與債務人簽署同意支付款項新臺幣248,291元，債務人從未履行，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之前開主張雖提出債務人簽署之股東虧損分擔責任額書面（下稱系爭書面）影本一件以為釋明，惟依系爭書面之內容記載：「…借款人林振堆願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全數清償所借款項，如清償期屆至，借款人林振堆願提出清償計劃…」等語，有系爭書面影本附卷可稽。足見該借款關係當事人間所約定清償期為「民國110年12月31日」，現約定之清償期顯尚未屆至，則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未屆清償期之債權，於期前請求債務人為清償，其請求於法即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